二、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8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420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缘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5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政治獻金予○○○○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2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33萬4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103年10月30日院台訴字第1033250069號訴願決定,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其於知悉系爭捐贈違法即向受贈者○○○○表明其係累虧公司,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請求返還而遭拒絕,本件違法捐贈行為之消滅客觀上實繫於受贈者有無返還之事實,從而訴願人是否具有阻卻責任事由,容有免除其處罰之可能性等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均未予斟酌,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1月26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4204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以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酌減罰鍰金額為33萬4千元。訴願人不服,再度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因不知政治獻金法有關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規定,而於 101 年間各向○○○○ 捐贈 100 萬元及○○○○○2 萬元。訴願人於○○○○返還訴願人 2 萬元捐贈,始得知有關本法不得捐贈之規定。並立即與○○○○聯繫,要求退還 100 萬元。當時○○○如將 100 萬元退還訴願人,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 號、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釋,訴願人即得不受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故實不得因○○○○巨絕返還而受罰。否則不啻將訴願人應否受處罰取決於○○○○○是否同意退還,殊與訴願人應受處罰與否係以訴願人是否具有可責性之原理牴觸。
 - (二)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予○○○○前是否有累積虧損而尚未彌補,實較任何人更為清楚瞭解。訴願人收到○○○退還之政治獻金後向○○○○告知因有累積虧損而尚未彌補,不得捐贈並要求退還 100 萬元,斯時○○○○實已知上情,應將所收受 100 萬元政治獻金退還訴願人,然其卻仍無意退還,嗣後更以語焉不詳意思不明之文件敷衍訴願人,故原處分謂○○○○已盡查詢義務實非的論。反之,訴願人因○○○○拒絕退還 100 萬元政治獻金受害。故訴願人實不具可責性,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

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又無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係以「不知」(不注意)為基礎,以「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條件,行為人本難僅以其事先不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作為免除過失責任之論據。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乃因任何人都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且法規既經公布或發布,即非不能知悉,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規所不許,或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於101年1月5日捐贈100萬元政治獻金予○○○○,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48,919,062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102年12月20日○區國稅○○營所字第1021048621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依訴願人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其累積盈虧(87年至98年度餘額)為-94,010,403元,數額甚鉅,訴願人於87年7月30日經核准設立,經營商業已久,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100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應有所悉,且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訴願人於101年1月5日捐贈予○○○前是否有累積虧損而治未彌補,實較任何人更為清楚瞭解」等語在卷,是其捐贈時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揆諸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違法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仍應處罰。
- 五、再按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受贈人收受政治獻金即負有查證之義務,如捐贈者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贈者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向本院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就受贈者未依限辦理繳庫定有處罰明文,但已依同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本案受贈者〇〇〇〇因原處分機關查詢系統顯示因素,致未能查得訴願人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然此依法僅能認作受贈者已盡查證義務而免於處罰,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仍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沒入。訴願人因其本身之違法捐贈行為受罰,與受贈者係因盡查證義務得予免罰,二事應分別以觀。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認受贈者已盡查詢義務實非的論,及其因受贈者拒絕退還100萬元政治獻金受害,訴願人實不具可責性云云,顯屬誤解,允無可採。
-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其於捐贈該筆政治獻金後,嗣於發現其不得捐贈時已向受贈者請求返還,惟因受贈者拒絕返還致其違法捐贈行為存續乙節。按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 號函雖就有關「受贈者如已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自毋庸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罰」為釋示,本案訴願人雖曾向受贈者○○○○請求返還,既未經受贈者於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予訴願人,自無該函釋之適用。本案訴願人向受贈者請求返還遭拒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認以本法相關規定未予明定,本於例外情形應從嚴解釋之原則,要難據此主張而免予處罰,核屬有據。至於內政部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釋要旨乃「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如不願收受合法捐贈之政治獻金,得參照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返還捐贈者,如係其他情形之合法捐贈,則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得予撤銷」,核與本案係「違法捐贈」情節不同。從而訴願人主張「當時○○○○如將 100 萬元退還訴願人,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7206號、100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8077號函釋,訴願人即得不受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云云,洵難憑採。

七、本案訴願人之違法捐贈行為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原應裁處 100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認本案情節無從免除處罰,惟審酌「受處分人係首次捐贈,確實可能因不完全了解本法相關規定,誤信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之情形,雖無故意違法,仍有疏失,難以此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但按其違法情節,可認非難程度較低」(詳參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六),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33 萬 4 千元罰鍰,為其裁量權之行使範圍。惟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應受責難程度」,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本身之可非難程度,該項規定係規範裁處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確立應予處罰之前提下,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之因素之一,與同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限於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有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法情節之可非難程度較低,作為原應裁罰 100 萬元酌減為法定最低裁罰金額之三分之一即 33 萬 4 千元之依據,難調周妥,併予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